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陶美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92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陶美方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24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本案扣押之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（毒偵卷第87頁，113年度保管字第3069號扣押物品清單，同卷第93頁，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有如前開所載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

01 件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，堪認屬實。而扣  
02 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衛生福  
03 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 
04 命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  
05 100377號鑑驗書在卷可參，是上開扣案之吸食器既無法完全  
06 與附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析離，即應視為毒品之一  
07 部分，認屬違禁物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 
08 銷燬之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單獨宣告沒收之聲  
09 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  
10 已滅失，爰不併諭知沒收銷燬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  
1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  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廖明瑜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